附件2：

[蒸湘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48号问题验收销号意见](https://www.zhengxiang.gov.cn/DFS/file/2024/07/05/20240705172500584itg2mg.docx%22%20%5Co%20%22%E8%92%B8%E6%B9%98%E5%8C%BA%E5%85%B3%E4%BA%8E%E7%AC%AC%E4%BA%8C%E8%BD%AE%E7%9C%81%E7%94%9F%E6%80%81%E7%8E%AF%E5%A2%83%E4%BF%9D%E6%8A%A4%E7%9D%A3%E5%AF%9F%E5%8F%8D%E9%A6%88%E7%AC%AC10%E5%8F%B7%E9%97%AE%E9%A2%98%E9%AA%8C%E6%94%B6%E9%94%80%E5%8F%B7%E6%84%8F%E8%A7%81)

根据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函》文件要求，我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48号问题已按照整改方案完成整改，我区组织牵头单位及配合单位相关人员对此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问题表述

城管部门对城区餐饮油烟管控不力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严格落实城区餐饮油烟管理制度，规范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现场查验工作台账。

2.随机抽查路段，查验城管部门对城区餐饮门店油烟排放管控是否常态，监管是否有效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已完成整改。

1. 现场核查情况
2. 现场查验城管部门油烟治理工作台账，台账齐全，底数明了。
3. 随机抽查船山大道周边餐饮企业，均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备，并按期清洗，确保了设备正常运行，减少了油烟排放。
4. 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

**验收销号结论：**我区组织相关部门于2024年6月20日

对此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验收，经现场核查涉及整改门店均已

完成整改。我区已完成此问题整改，申请销号。

 **下阶段工作建议：**常态化保持，确保餐饮油烟排放符和

国家相关标准。

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：

 区城管执法局

区生态环境分局

区市场监管局

乡镇（街道）